

正本

报 告 书

REPORT



中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ZHONGT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北京市光明慈善基金会

验资报告

中通验字[2014]87号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二、附送件

- 1、原始基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 2、银行入资凭单
- 3、资金委托书

三、其他

中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事务所名称：中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66036883 传真：66036229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丙 17 号（西单图书大厦五层） 邮编：100031



中通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 (Add):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17号

北京图书大厦 2513A 房间

电话 (Tel): (010) 66036229 66036883

传真 (Fax): (010) 66036229

邮编 (Post): 100031 邮箱: ztcpa@126.com

ZHONG T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dd: Room 2513A Beijing Books Building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验资报告

中通验字[2014]87号

北京市光明慈善基金会（筹）：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北京市光明慈善基金会（筹）（以下简称“贵基金会（筹）”）截至2014年11月24日止申请设立登记的原始基金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发起人及贵基金会（筹）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基金会（筹）原始基金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基金会（筹）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章程的规定，贵基金会（筹）申请登记的原始基金为人民币200万元，来源于捐赠。经我们审验，贵基金会（筹）原始基金实收情况如下：

（一）李林于2014年11月20日将人民币90万元缴存我所交通银行北京西单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110060776018001866753账号内；于2014年11月24日将人民币10万元缴存我所交通银行北京西单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110060776018001866753账号内，全部捐赠资金100万元为贵基金会（筹）的原始基金，占全部原始基金的50%。

（二）吴雅雯于2014年11月20日将人民币100万元缴存我所交通



中通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 (Add):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西 17 号
北京图书大厦 2513A 房间
电话 (Tel): (010) 66036229 66036883
传真 (Fax): (010) 66036229
邮编 (Post): 100031 邮箱: ztcpa@126.com

ZHONG TONG

PUBLIC ACCOUNTANTS

Add: Room 2513A

Xicheng DISTRICT



银行北京西单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 110060776018001866753 账号内,此款为贵基金会(筹)的原始基金,占全部原始基金的 50%。

(三) 捐赠方出具的《资金委托书》,证明上述款项为李林和吴雅雯向北京市光明慈善基金会(筹)捐赠的原始基金,由于贵基金会(筹)无法在银行开立验资专用账户,特将此款汇入我所的银行账户,由我所提供验资服务。实际入资日期以银行到账日期为准。

贵基金会(筹)成立后,我所保证及时将本次验资的原始基金转入贵基金会(筹)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内。

贵基金会(筹)成立后应及时开立银行账户并且到基金会登记管理机构办理银行账户和原始基金划转备案手续。

本验资报告供贵基金会(筹)申请办理设立登记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基金会(筹)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活动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主任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1

原始基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4年11月24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北京市光明慈善基金会（筹）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捐赠人名称	认缴原始基金		实收原始基金情况							实收原始基金		
	金额	出资比例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原始基金总额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原始基金总额比例
李林	100	50.00%	100	0	0	0	0	100	100	50.00%	100	50.00%
吴雅雯	100	50.00%	100	0	0	0	0	100	100	50.00%	100	50.00%
合计	200	100.00%	200	0	0	0	0	200	200	100.00%	200	100.00%

记账回执

接收机构:110440	回单编号:14157944	回单类型:01
业务名称:支付系统来账	业务种类:A1	业务编号:00000000000000000000
付款人账号:6222080200005194637	付款人地址:无	报文编号:
付款人名称:吴雅雯		发报行号:102100005340
发报行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长安街支行		
收款人账号:110060776018001866753	收款人地址:无	
收款人名称:中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币种:CNY 金额:1,000,000.00		
金额大写:壹佰万元整		
附言:		
摘要:北京光明慈善基金会验资款吴雅雯/北京光明慈善基金会验资款		
票据日期:00000000 票据号码:		
交易代码:545161 借贷标志:贷	复核柜员:	销账编号:
入账日期:2014年11月20日 会计流水:EAPIEAJ0079	记账柜员:EAPIEAJ	记账机构:110800
打印时间:2014-11-21 15:29:16	回单编码:2014112100063677	



记账回执

接收机构:110440	回单编号:14159216	回单类型:01
业务名称:支付系统来账	业务种类:A1	业务编号:00000000000000000000
付款人账号:6222000200128120946	付款人地址:无	
付款人名称:李林		报文编号:
发报行名: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清算中心		发报行号:102100009980
收款人账号:110060776018001866753	收款人地址:交通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收款人名称:中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币种:CNY	金额:100,000.00	
金额大写:壹拾万元整		
附言:		
摘要:光明慈善基金会/光明慈善基金会		
票据日期:00000000	票据号码:	
交易代码:545161	借贷标志:贷	
入账日期:2014年11月24日	会计流水:EAP7EAV0012	
打印时间:2014-11-25 09:24:44	复核柜员:	销账编号:
	记账柜员:EAP7EAV	记账机构:110800

回单编码:2014112500079080



资金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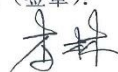
中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已于 2014 年 月 日, 将人民币 100 万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汇入贵所在交通银行北京西单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 110060776018001866753 账号内, 此款为向北京市光明慈善基金会 (拟设立) 捐赠的原始基金, 由于该基金会无法在银行开立验资专用账户, 我方特将此款汇入贵所的银行账户, 供贵所提供验资服务, 贵所不得挪用。该基金会成立后, 贵所应及时将本次验资的原始基金转入该基金会开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内。

注: 1、原始基金中国有资产 万元, 所占比例 % ;
非国有资产 100 万元, 所占比例 50 % 。

2、日期以银行到账日为准

捐赠方 (签章):



日期:

资金委托书

中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已于 2014 年 11 月 日, 将人民币 100 万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汇入贵所在交通银行北京西单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 110060776018001866753 账号内, 此款为向北京市光明慈善基金会 (拟设立) 捐赠的原始基金, 由于该基金会无法在银行开立验资专用账户, 我方特将此款汇入贵所的银行账户, 供贵所提供验资服务, 贵所不得挪用。该基金会成立后, 贵所应及时将本次验资的原始基金转入该基金会开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内。

注: 1、原始基金中国有资产 _____ 万元, 所占比例 _____ %;

非国有资产 100 万元, 所占比例 50 %。

2、日期以银行到账日为准

捐赠方 (签章):

日期:

2014. 11. 18

编号:No.1 00146942



营业执照

(副本)(2-2)

注册号 110000003913535

名称 中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丙17号2705房间
法定代表人 郭凤君
注册资本 50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04月27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7月28日至 2019年07月27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4年07月31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